

关于对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胡彪 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19）第 176 号

胡彪：

你作为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振芯科技”）监事，截止 2019 年 12 月 15 日持有振芯科技股票 69.20 万股，占振芯科技总股本的 0.12%。2019 年 12 月 16 日，你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际减持振芯科技股份 17.30 万股，占振芯科技总股本的 0.03%，减持金额约为 157 万元。你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晚间通过振芯科技对外披露了《关于公司监事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。你未在减持振芯科技股份前 15 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，以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监事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12月26日